

《临沧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 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

政策解读



临沧市投资促进局 / 2023年4月23日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临沧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已正式印发。现解读如下：

01 制定背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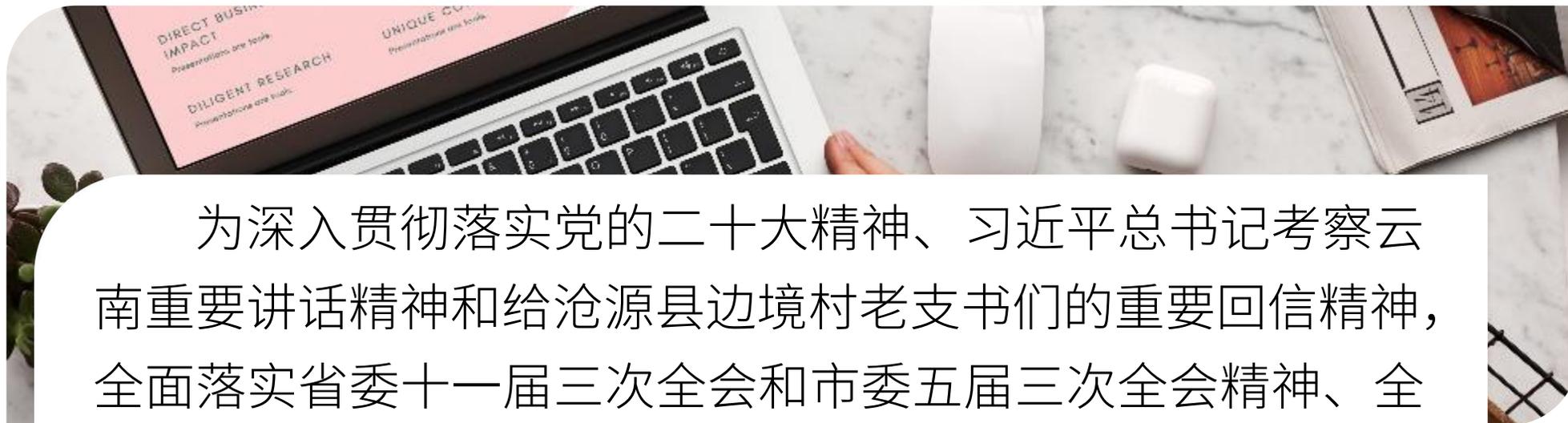
03 主要内容



02 制定依据



制定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给沧源县边境村老支书们的重要回信精神，全面落实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和市委五届三次全会精神、全力以赴抓实发展第一要务、干好招商引资第一要事、提升营商环境第一竞争力，进一步强化招商引资地位作用，提升招商引资工作水平，服务全市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制定出台《实施意见》。



制定依据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招商引资工作的指导意见》（云政发〔2022〕53号）。





主要内容

《实施意见》共分为重要意义、总体要求、总体目标、招商产业重点、工作保障机制五个部分。

01 《实施意见》明确“四个有利于”：一是有利于促进投资增长，引进外部资金、扩大内部增资，壮大区域经济规模；二是有利于发展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发挥比较优势，实现经济可持续发展；三是有利于激发市场活力，实现市场主体倍增，吸纳就业能力、增强创新创业动力；四是有利于支撑产业发展，引入资金、技术、管理和人才等要素，促进产业结构升级、推进产业强市建设。



02 《实施意见》提出4个方面总体要求：

一是

全员化招商。强化“一把手”带头招商，强化“人人都是招商员”全员招商，加快形成“领导带头，全员参与”合力开展招商引资工作大格局。

二是

联动化招商。牢固树立全市一盘棋思想，建立健全市、县（区）、园区与各行业部门协调联动招商工作机制，形成横向协调、纵向联动的一体化招商格局。

三是

产业化招商。围绕我市资源、口岸、园区优势，聚焦《临沧市产业强市三年行动（2022—2024）》明确的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目标任务，坚持产业向园区聚集，坚持“一县一业”“一园一特色”，产业优先，实业为主，以延长产业链、增加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为目标，着力引进重大产业项目、着力引进“链主”企业，不断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振兴实体经济。

四是

专业化招商。强化县（区）、园区和行业部门招商队伍建设，加强招商业务人员培训，多渠道借助“外脑”“外力”，打造一支业务精、素质强、作风硬的专业化招商队伍，强化招商考核奖励激励机制，突出实效，激发全社会热情，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到招商引资工作中。



03 《实施意见》明确4个方面总体目标：

一是

引资规模更加扩大。到2024年，力争全市引进产业类项目市外到位资金达450亿元，其中：省外到位资金达410亿元，工业引资达150亿元；实际利用外资1440万美元，新净增外资注册企业达到10家以上。

二是

招大引强成效更加明显。2023—2024年，全市累计引进10亿元以上产业类项目20个以上，每年引进入临世界500强企业2家以上，每年引进入临国内500强企业、民营500强企业4家以上，每年引进优质企业总部不少于2家。每个县（区）、园区每年确定1—2条重点产业链开展精准招商，每条重点产业链力争引进1家“链主型”企业和若干产业配套项目。



03 《实施意见》明确总体目标

三是

产业集群效应更加显现。到2024年全市产业链规模效应初步显现，形成绿色食品、绿色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文旅康养、进出口加工物流等一批在全省有影响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四是

招商全流程机制更加健全。招商统筹能力进一步提升，全市各级各部门协同配合能力进一步增强，有序竞争、错位发展、效益最佳、灵活可持续的长效机制基本形成。



04 《实施意见》明确10类招商产业重点：

一是高原特色现代农业

二是先进制造业

三是绿色能源产业

四是新材料产业

五是生物医药产业

六是数字经济产业

七是文旅康养产业

八是现代商贸物流业

九是教育医疗产业

十是中缅印度洋新通道投资产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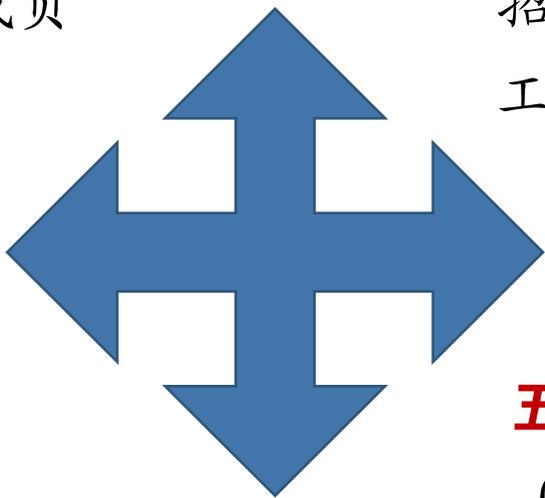
05

《实施意见》明确5项工作保障机制

一是健全市招商委工作机制（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招商委成员单位配合）；

二是严格工作责任考核机制（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招商委成员单位配合）；

三是压实项目生成任务机制（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招商委成员单位配合）；



四是落实项目落地保障机制（市招商委成员单位根据工作职责分工负责）；

五是加强常态化培训宣传机制（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市招商委成员单位配合）。